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持有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持有我們A股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持有我們A股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宇琴鴻泰.....	實益擁有人 ⁽³⁾	A股股份	169,180,8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衛東先生.....	受控法團 權益 ⁽³⁾	A股股份	169,180,8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紅女士.....	配偶權益 ⁽⁴⁾	A股股份	169,180,8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的4,573,156股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衛東先生持有宇琴鴻泰99.99%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洪衛東先生將被視為於宇琴鴻泰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洪衛東先生與吳紅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紅女士被視為於洪衛東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